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服務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預計 小時						
服務內容 (預定)	(非例行性活動服務請檢附企劃書)						
立案單位名稱				服務單位 聯絡人			
立案單位地點				電 話			
隨行專人 姓名	帶你去的人(若自行前往請填監護人)			隨行專人 聯絡電話			
家 長 同 意 書							
本人同意子弟於上述申請表之指定地點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並由本人或已指定專人全程隨行協助督導並注意孩子往返安全問題。 此致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							
申請日期(送達學務處資料櫃)： 年 月 日							
導師 簽章		訓育 組長		學務 主任		校長	

注意事項：

★申請流程

1. 服務學習日前五日，填妥申請表正面繳交至學務處資料櫃。
2. 申請核可後拿此表單至服務單位，服務結束後，服務單位需於背面填寫時數並蓋章認證。
3. 寫完背面回饋單之心得後，先行拍照此申請表(雙面)，留存備查。
服務結束一週內將回饋單交到學務處資料櫃以利登錄時數。

★寒暑假期間之志工服務申請，導師免簽章，由學務處審核即可。

★未依規定辦理申請，本校不予以認證及採計時數。

★疫情期間，校外服務請配合防疫規定(戴口罩勤洗手)，身體若有不適請勿外出。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回饋單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日期		地點		服務學習 時數		小時 (由服務單位填寫)	
時間							
服務 內容 (實際)				服務學習 單位認證 (蓋章或簽名)			
				楊梅國中 學務處 認證核章			
服務學習心得或記錄(至少 50 字)							
服務學習照片黏貼處 (無則免附)							

(本表必須於服務結束後一週內繳回學務處認證，寒暑假則為開學後一週內)